（上接 D33 版）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860.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万元，差异为 2,523.33 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 2]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92,107.33 万元，营业毛利 15,364.24 万元。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等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故存在无法计算效益的情况，且公司未承诺其将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 4]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注 5]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55.06 万元，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87.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77.3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发生重大变化否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否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61.29%	[注]			否
合 计	—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55.0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55.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于 2020 年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83,924.10 万元、营业毛利 8,435.33 万元。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 2,960.19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4,691.62 万元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63,400.00
合计		63,4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电工新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1012010090000895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工新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余额(单位：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1,293.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6,988.8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136010120100900008959	244,010,624.55
合 计		244,018,907.34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55.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1、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额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63,400.00	40,687.22	4,691.62

2、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减：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额	40,687.22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60.19
减：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4,691.62 [注]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9,710.27

[注]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注重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并且由于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部分国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从而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3、用于电磁线生产的专用设备技术持续发展，在保证新增产能有效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设备的型号及采购数量合理地进行重新规划，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扣除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3、在项目尾款和质保金支付结束，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的利息净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电工新材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长城科技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长城科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长城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浙商证券对长城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7	长城科技	2021/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证券部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950,018,962.84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959,981,148.29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90,037,8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246,199,679.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62%，公司本次申请未来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现有理财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的比例为 115.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下，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93,972.6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39,726.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 计		85,000.00	10,000.00	4,333,698.62	7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开始转股，现行转股价格为 23.45 元/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91,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776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403,776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40.1654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840.3776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401,65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403,77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401,654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403,77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